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
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由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共同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以上提出申诉由该站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该站上级测试

站统一印制,规格为:长 186mm ,宽 126.5mm ,厚 0.25mm ,封面为深蓝色,封底为白色,封面印有书名;内页尺寸为 170mm (单) $\times 231\text{mm}$ (幅),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七条 准考证单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考场、考场、测试语种、准考证号、命题设置单位、命题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准考证书内容格式填写要求如下:

(一)填写个人信息时,与身份证或准考证背面一致,凡有改动处应加盖认定时间。

(二)在填写单位姓名时,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规范简称全称。一级甲等应填写认定单位所属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应填写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标准等级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四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